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 主要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擬議相關施工合同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

簽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發出中標通知書以及計劃訂立上述合同及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簽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後30天內(即不遲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各承建商及誠信監理諮詢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廣州北二環公司就各主要工程標段與相關承建商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即：

- (1) 與中交二航局訂立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2) 與中鐵十四局訂立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3) 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訂立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4) 與中交路橋訂立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5) 與中鐵十一局訂立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6) 與中鐵大橋局訂立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 (7) 與中鐵二十五局訂立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統稱「經簽立主要施工合同」)。

於同日，廣州北二環公司亦與誠信監理諮詢訂立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經簽立施工監理協議」)。

經簽立主要施工合同及經簽立施工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並無具實質性變動。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訂立經簽立主要施工合同及經簽立施工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TJ1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統稱「**相關施工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相關施工合同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關施工合同僅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故相關施工合同未必會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